

#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报 告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899  
号 1 楼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899 号  
1 楼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5、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6、验收监测工况表	
7、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白塔东路 2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术、美容洗护、寄养猫 300 只/年、狗 180 只/年				
环评设计能力	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术、美容洗护、寄养猫 300 只/年、狗 18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术、美容洗护、寄养猫 300 只/年、狗 180 只/年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建成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扩建项目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13%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p> <p>(2)《关于对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 苏环建[2022]08 第 0019 号, 2022 年 7 月 1 日)</p> <p><b>其他相关文件</b></p> <p>(1)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员工及顾客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排放口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医疗污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COD	250	
	SS	60	
	LAS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排放口	总余氯	2-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692-2015
	PH	6-9 (无量纲)	
	COD	250	
	SS	60	
	LAS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总余氯	8		

### 1.2 废气执行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废气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93)表 1 标准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类(白塔东路)

70

55

###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医疗污水	生活污水	污水汇总
水量	55.6	642.4	698
COD	0.0404	0.1606	0.201
SS	0.04118	0.03848	0.0414
氨氮	0.00095	0.0156	0.01625
总磷	0.000126	0.0213	0.0190
LAS	0.000118		0.000118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白塔东路 26-9 号。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08 第 0019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上旬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底建成并同时进入设备调试。

本项目职工人数 22 人，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本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周边概况图见附件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只/年）	运行时数
宠物医疗服务	疫苗接种	1500	8760h
	动物手术	1500	
	动物诊疗	2000	
	美容洗护	500	

表 2.1-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一楼：猫诊室 01：8m <sup>2</sup> ；猫诊室 02：8m <sup>2</sup> ；猫 VIP01：2.5m <sup>2</sup> ；猫 VIP02：2.5m <sup>2</sup> ；猫 VIP03：4.9m <sup>2</sup> ；猫 VIP04：4.9m <sup>2</sup> ；猫 VIP05：4.9m <sup>2</sup> ；犬诊室 01：7m <sup>2</sup> ；犬诊室 02：7m <sup>2</sup> ；犬诊室 03：8.5m <sup>2</sup> ；猫住院区：8.1m <sup>2</sup> ；住院部 01：11.6m <sup>2</sup> ；住院部 02：8m <sup>2</sup> ；猫处置区：12.6m <sup>2</sup> ；犬住院部 01：8.8m <sup>2</sup> ；犬住院部 02：9m <sup>2</sup> ；住院部：8.9m <sup>2</sup> ；中兽医区：15.6m <sup>2</sup> ；MR 室：20.6m <sup>2</sup> ；CT 室：24.8m <sup>2</sup> ；DR 室：5.5m <sup>2</sup> ；B 超室：6.1m <sup>2</sup> ；猫美容区：10m <sup>2</sup> ；犬美容干区：20m <sup>2</sup> ；犬美容湿区：9.5m <sup>2</sup> 。 二楼：手术室 01：21.5m <sup>2</sup> ；手术室 02：19.3m <sup>2</sup> ；手术准备区：10m <sup>2</sup> ；器械室：14.5m <sup>2</sup> ；会议室：38m <sup>2</sup> ；病房 1：8.9m <sup>2</sup> ；病房 2：9m <sup>2</sup> ；病房 3：9.3m <sup>2</sup> ；	一楼：猫诊室 01：8m <sup>2</sup> ；猫诊室 02：8m <sup>2</sup> ；猫 VIP01：2.5m <sup>2</sup> ；猫 VIP02：2.5m <sup>2</sup> ；猫 VIP03：4.9m <sup>2</sup> ；猫 VIP04：4.9m <sup>2</sup> ；猫 VIP05：4.9m <sup>2</sup> ；犬诊室 01：7m <sup>2</sup> ；犬诊室 02：7m <sup>2</sup> ；犬诊室 03：8.5m <sup>2</sup> ；猫住院区：8.1m <sup>2</sup> ；住院部 01：11.6m <sup>2</sup> ；住院部 02：8m <sup>2</sup> ；猫处置区：12.6m <sup>2</sup> ；犬住院部 01：8.8m <sup>2</sup> ；犬住院部 02：9m <sup>2</sup> ；住院部：8.9m <sup>2</sup> ；中兽医区：15.6m <sup>2</sup> ；MR 室：20.6m <sup>2</sup> ；CT 室：24.8m <sup>2</sup> ；DR 室：5.5m <sup>2</sup> ；B 超室：6.1m <sup>2</sup> ；猫美容区：10m <sup>2</sup> ；犬美容干区：20m <sup>2</sup> ；犬美容湿区：9.5m <sup>2</sup> 。 二楼：手术室 01：21.5m <sup>2</sup> ；手术室 02：19.3m <sup>2</sup> ；手术准备区：10m <sup>2</sup> ；器械室：14.5m <sup>2</sup> ；会议室：38m <sup>2</sup> ；病房 1：8.9m <sup>2</sup> ；病房 2：9m <sup>2</sup> ；病房 3：9.3m <sup>2</sup> ；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休息室 1: 12m <sup>2</sup> ; 休息室 2: 12m <sup>2</sup> ; 值班室 1: 14.5m <sup>2</sup> ; 值班室:2: 13m <sup>2</sup> ; 更衣室: 7m <sup>2</sup> 。	休息室 1: 12m <sup>2</sup> ; 休息室 2: 12m <sup>2</sup> ; 值班室 1: 14.5m <sup>2</sup> ; 值班室:2: 13m <sup>2</sup> ; 更衣室: 7m <sup>2</sup> 。
贮运工程	药房 7.7m <sup>2</sup> 用于存放药品	药房 7.7m <sup>2</sup> 用于存放药品
公用工程	给水 872.5t/a 市政供水管网	给水 872.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医疗废水: 20.4t/a 清洁废水: 29.2t/a 洗浴废水: 6t/a 生活污水: 642.4t/a; 雨污分流,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 医疗废水: 20.4t/a 清洁废水: 29.2t/a 洗浴废水: 6t/a 生活污水: 642.4t/a; 雨污分流,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配电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配电
	通风: 新风换气系统	通风: 新风换气系统
	空调: 楼中央空调, 新风换气系统	空调: 楼中央空调, 新风换气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风换气系统 加强各室通风	废气处理: 新风换气系统 加强各室通风
	废水处理: 一套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一套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桶, 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 密封, 放入生活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处理。 医疗废物使用加盖收集桶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桶, 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 密封, 放入生活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处理。 医疗废物使用加盖收集桶
备注		

表 2.1-3 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吨)	实际年用量 (吨)
1	国产单狂	1188 瓶	1188 瓶
2	妙三多 (猫苗)	720 瓶	720 瓶
3	瑞贝康狂犬疫苗 (犬/猫) 兽医站	912 瓶	912 瓶
4	瑞贝康狂犬疫苗 (犬/猫)	444 瓶	444 瓶
5	卫佳 5 CV-L (八联苗)	528 瓶	528 瓶
6	卫佳 5 (四联苗)	36 支	36 支
7	幼犬保 (二联苗)	12 瓶	12 瓶
8	福来恩增效滴剂 0.5ml (猫用) 盒	9 盒	9 盒
9	福来恩增效滴剂 0.67ml (10kg 以下犬用) 盒	13 盒	13 盒
10	福来恩增效滴剂 1.34ml (10-20kg 犬用)	15 盒	15 盒
11	福来恩增效滴剂 2.68ml (20-40kg 犬用)	10 盒	10 盒
12	超可信 XS(2-3.5kg 犬用)	30 盒	30 盒
13	超可信 S(3.5-7.5kg 犬用)	10 盒	10 盒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超可信 m(7.5-15kg 犬用)	10 盒	10 盒
15	超可信 L(15-30kg 犬用)	100 盒	100 盒
16	超可信 XL(30-60kg 犬用)	200 盒	200 盒
17	博来恩 S(<2.5kg 猫用)	200 盒	200 盒
18	博来恩 M(2.5-7.5kg 猫用)	10 盒	10 盒
19	诺普星 11.4mg	24 盒	24 盒
20	诺普星 57mg	150 盒	150 盒
21	汉宠欣喷雾剂 0.25g	200 瓶	200 瓶
22	大宠爱 6%，0.25ml（犬猫通用）15mg	60 盒	60 盒
23	大宠爱 6%，0.75ml 45mg	48 盒	48 盒
24	大宠爱 12%，0.25ml 30mg	12 盒	12 盒
25	大宠爱 12%，0.5ml 60mg	384 盒	384 盒
26	大宠爱 12%，1ml 120mg	144 盒	144 盒
27	大宠爱 12%，2ml 240mg	192 盒	192 盒
28	内宠爱	100 盒	100 盒
29	速诺针剂 10ml	50 瓶	50 瓶
30	速诺片剂 250mg	15 盒	15 盒
31	速诺片剂 500mg	50 盒	50 盒
32	莫比新 250mg	84 盒	84 盒
33	莫比新 500mg	636 盒	636 盒
34	维克乐利鲜 75mg	1524 片	1524 片
35	维克乐利鲜 300mg	500 片	500 片
36	维克乐利鲜 600mg	696 片	696 片
37	康卫宁-头孢维星钠	12 瓶	12 瓶
38	多咪静 10ml : 5mg	1 瓶	1 瓶
39	吡啶醒 10ml : 50mg	1 瓶	1 瓶
40	普维康 57mg	200 片	200 片
41	普维康 227mg	100 片	100 片
42	美达佳 10ml	12 瓶	12 瓶
43	美昔口服液 32ml: 48mg	12 瓶	12 瓶
44	0.9%氯化钠注射液（500 毫升）	72 瓶	72 瓶
45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500 毫升）	35 瓶	35 瓶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6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500 毫升）	6 瓶	6 瓶
47	5%葡萄糖注射液（500 毫升）	84 瓶	84 瓶
48	爱迪森赐能素 100ml	6 瓶	6 瓶
49	爱迪森富血力 2ml	24 盒	24 盒
50	速补钙 100ml	20 瓶	20 瓶
51	速尿通-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	12 盒	12 盒
52	安立消 500ml	100 瓶	100 瓶
53	赛瑞宁针剂 20ml：0.2g（止吐宁）	5 瓶	5 瓶
54	耳肤灵 10g	60 盒	60 盒
55	维克-耳漂 60ml/瓶	50 瓶	50 瓶
56	维克-耳漂 125ml/瓶	40 瓶	40 瓶
57	维克益口清漱口水 250ml	84 瓶	84 瓶
58	维克-耳可舒 10ml	48 瓶	48 瓶
59	拜耳拜宠清复方非班太尔片 10kg 犬用	96 盒	96 盒
60	瑞普美虫星	10 盒	10 盒
61	硕腾-爱波克 3.6mg	36 瓶	36 瓶
62	硕腾-爱波克 16mg	240 瓶	240 瓶
63	匹莫苯丹片剂 5mg 勃欣定	10 瓶	10 瓶
64	盐酸多西环素片咳喘宁 50mg	240 盒	240 盒
65	拜有利（恩诺沙星）15mg	828 盒	828 盒
66	拜有利（恩诺沙星）50mg	3384 盒	3384 盒
67	消坚化瘤丹	20 瓶	20 瓶
68	强力止泻片	252 盒	252 盒
69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0 盒	20 盒
7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20 盒	20 盒
71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20 盒	20 盒
72	维生素 C 注射液	20 盒	20 盒
73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654-2	20 盒	20 盒
74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20 盒	20 盒
75	酚磺乙胺注射液	20 盒	20 盒
7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0 盒	20 盒
78	葡萄糖注射液 50%	20 盒	20 盒

79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20 盒	20 盒
80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0 盒	20 盒
81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 0.1g)	20 盒	20 盒
8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20 盒	20 盒
8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0 盒	20 盒
84	拜有利 2.5%注射液	12 瓶	12 瓶
85	科特壮	5 瓶	5 瓶
86	氯化钾注射液	24 盒	24 盒
87	氨茶碱注射液	5 盒	5 盒
88	拜恩宠舒灵犬	60 盒	60 盒
89	拜恩宠舒灵猫	100 盒	100 盒
90	胺肾 (猫或小型犬)	12 瓶	12 瓶
91	维克洗剂: 派愈妥	50 瓶	50 瓶
92	维克洗剂: 爱皮舒	50 瓶	50 瓶
93	维克洗剂: 爱乐美	5 瓶	5 瓶
94	维克洗剂: 脂溢停	10 瓶	10 瓶
95	维克牙膏套装	10 盒	10 盒
96	贝奥里百灵金方软膏 (白及膏) 15g	100 盒	100 盒
97	Meni-one 美尼喵 (红)	12 盒	12 盒
98	Meni-one 美尼喵 (金)	48 盒	48 盒
99	灭菌注射用水 5ml	72 盒	72 盒
100	重组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 (巨力肽)	5 盒	5 盒
101	灭菌注射用水 2ml	8 盒	8 盒
102	萨沙关节灵粉剂 150g	24 盒	24 盒
10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5 箱	5 箱
104	异氟烷	192 箱	192 箱
105	生命元 (犬) 25ml	10 瓶	10 瓶
106	生命元 (猫) 5ml	20 盒	20 盒
107	盐酸贝那普利片 5mg (F5)	108 盒	108 盒
108	可鲁复合溶菌酶喷剂 30ml	30 盒	30 盒
109	可鲁复合溶菌酶口腔喷剂 30ml	12 盒	12 盒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0	格德海犬用黄金点滴剂 10-20KG	24 盒	24 盒
111	格德海犬用黄金点滴剂 20-40KG	10 盒	10 盒
112	格德海猫用黄金点滴剂	10 盒	10 盒
113	格德海派奥点滴剂 10-20KG	10 盒	10 盒
114	格德海派奥点滴剂 20-40KG	10 盒	10 盒
115	格德海扑敏 7 号 喷剂	2 瓶	2 瓶
116	格德海佰欧宝	510 盒	510 盒
117	格德海犬用黄金点滴剂 10-20KG	210 盒	210 盒
118	金盾宠物洗眼液	96 盒	96 盒
119	维他宝立尿通（犬）	84 瓶	84 瓶
120	维他宝胰酶肠溶胶囊	84 瓶	84 瓶
121	维他宝立尿通（猫）	420 瓶	420 瓶
122	维他宝肤保胶囊	564 瓶	564 瓶
123	蓝特斯-甘血维	50 瓶	50 瓶
124	蓝特斯-威常康	100 瓶	100 瓶
125	蓝特斯-喵可舒	36 瓶	36 瓶
126	蓝特斯-喵哆补	24 瓶	24 瓶
127	拜恩复合消化酵素（小）5g 10 包/盒	360 盒	360 盒
128	拜恩喵每乐 3g 10 包/盒	84 盒	84 盒
129	湃特安琪儿消炎滴眼液 18ml	50 瓶	50 瓶
130	湃特安琪儿抗病毒滴眼液 18ml	48 瓶	48 瓶
131	痛消丹 60 粒/瓶	12 瓶	12 瓶
132	费利威经典原始套装	24 盒	24 盒
133	禾烁洗耳水 120ml T8	50 瓶	50 瓶
134	费利威经典喷雾剂 20ml	12 瓶	12 瓶
135	三金化石丹	60 瓶	60 瓶
136	养心丹	60 瓶	60 瓶
137	健脾丹	96 瓶	96 瓶
138	可鲁棉片	96 盒	96 盒
139	接骨丹	60 瓶	60 瓶
140	扶正爽肤丸	24 瓶	24 瓶
141	费利威朋友初始套装 48ml	5 瓶	5 瓶

142	费利威经典喷雾剂 60ml	84 瓶	84 瓶
143	宠物胆汁酸	84 盒	84 盒
144	权干素 200iu	48 盒	48 盒
145	达丽建白陶土	5 盒	5 盒
146	欣宠克 5mg	12 盒	12 盒
147	欣宠克 10mg	12 盒	12 盒
148	欣宠克 20mg	20 盒	20 盒
149	欣宠克 40mg	20 盒	20 盒
150	欣宠克 80mg	12 盒	12 盒
151	蓝特斯-可立消	24 瓶	24 瓶
152	禾烁猫专用洗耳水 120ml T8	108 瓶	108 瓶
153	拜耳爱沃克 (猫 4-8kg)0.8ml 盒	20 盒	20 盒
154	拜耳爱沃克 (猫<4kg)0.4ml 盒	30 盒	30 盒
155	瑞莫迪 25mg	10 盒	10 盒
156	龙昌-丝安平	12 盒	12 盒
157	碘伏	300 瓶	300 瓶
158	医用酒精	12 桶	12 桶
159	蒸馏水	20 桶	20 桶
160	妙宠爱 1.25-2.5kg	100 盒	100 盒
161	妙宠爱 2.5-5kg	150 盒	150 盒
162	妙宠爱 5-10kg	100 盒	100 盒
163	痛消丹 60 粒/瓶	12 瓶	12 瓶
164	费利威经典原始套装	24 盒	24 盒
备注			

表 2.1-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77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宠物 CT	InsitumCT 318	1	1
2	爱德士五分类血常规仪	IDEXX ProCyte DX	1	1
3	爱德士生化仪	IDEXX Catalyst One	1	1
4	眼科显微镜	OLYPUS	1	1
5	雅培血气	雅培	1	1
6	奥林巴斯生物显微镜	/	1	1

7	血压仪	/	1	1
8	超声乳化仪	OERHI	1	1
9	视网膜电位仪	/	1	1
10	动物眼底用相机	ERG	1	1
11	输液泵	HK-050	20	20
12	飞依超声诊断仪	D500	1	1
13	summus 激光治疗仪	Summus P4	1	1
14	重症监护笼	上海普佳	1	1
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DZF-75KB-11	1	1
16	氩氦刀	泓宠国际	1	1
17	万宠达宠物监护仪	MNVET-30	2	2
18	宠物呼吸麻醉机	/	4	4
19	宠物 ICU 箱	/	1	1
20	宠物不锈钢笼	/	36	36
21	爱德士尿检仪	爱德士	1	1
22	爱德士内分泌仪	爱德士	1	1
23	宠物 PCR	海威特	1	1
24	宠物血凝仪	海威特	1	1
25	海威特生化仪	海威特	1	1
26	硕腾血糖仪	硕腾	1	1
27	宠物恒温箱	/	1	1
28	宠物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海威特	1	1
29	宠物内窥镜	/	1	1
30	超声刀机	/	1	1
31	手术台	/	3	3
32	宠物洗牙机	/	1	1
33	宠物呼吸麻醉机	/	4	4
备注				

##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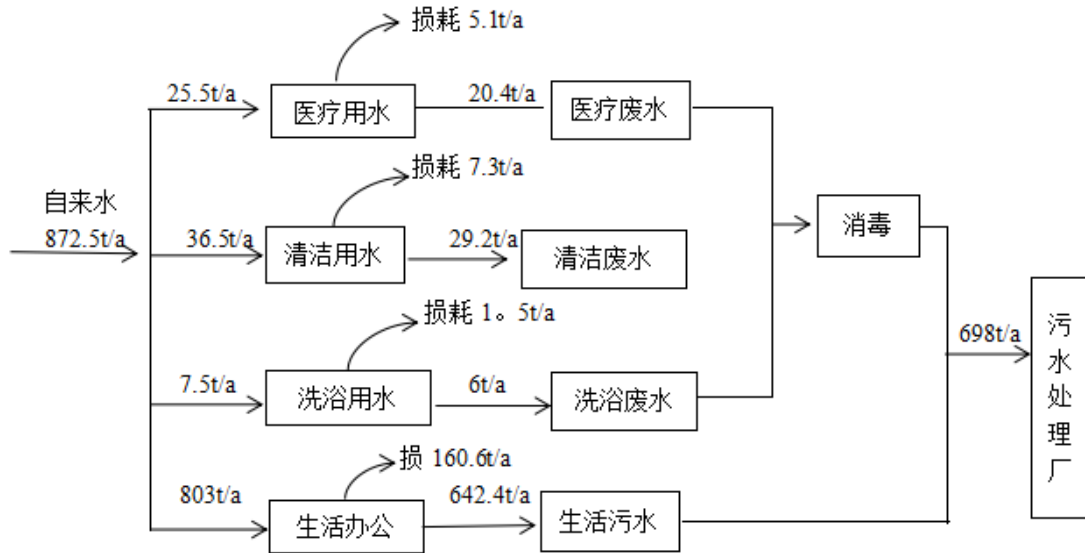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1、诊疗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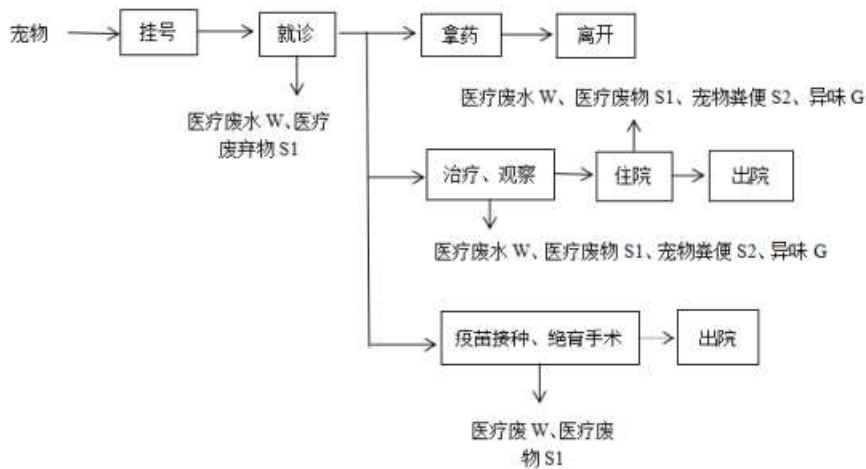


图2.3-1 诊疗流程图

**【诊疗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就诊室，普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生化检测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L、医疗废弃物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门诊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弃物。采用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

医疗废水L、医疗废弃物S1、宠物粪便S2和异味G。

住院：住院及隔离过程，为宠物服务会产生医疗废水L、医疗废弃物S1、宠物粪便S2和异味G。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L、医疗废弃物S1。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蒸汽灭菌压力锅进行灭菌，灭菌后备用。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给当地收益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2、美容、洗浴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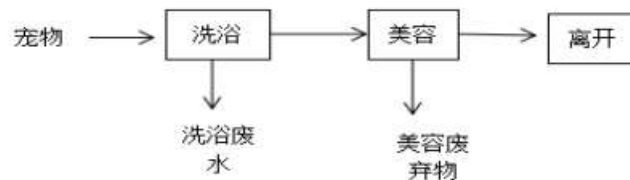


图2.3-2 美容、洗浴流程图

#### 【美容、洗浴流程简述】

洗浴：将宠物放入单独的洗浴间洗浴，采用热水器加热，使用洗护用品均为无磷型，该工序产生洗浴废水。

美容：洗浴结束后，用大风量吹风机将动物毛吹干，并进行动物毛、指甲的修剪，以及眼睛、耳朵的相应护理等。美容过程产生动物毛、指甲、废棉签、废手套等美容废弃物。



## 2.4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2-1所示。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未发生变化</p>	<p>/</p>	<p>否</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发生变化</p>	<p>/</p>	<p>否</p>

结论: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设置单独管道收集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及器械、笼子清洗废水、以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消毒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消毒主要工艺过程：



3.2 废气

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通过加强管理、使用猫砂、及时清理排泄物、安装空气净化器等消除臭气影响。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着宠物叫声及各类医疗设备。通过房间隔声，可降低噪声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宠物粪便、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宠物粪便、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固	In	HW01	831-003-01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感染性废物		固	In	HW01	831-001-01	0.03	
3	损伤性废物		固	In	HW01	831-0 02-01	0.01	
4	药物性废物		固、液	T	HW01	831-005-01	0.005	
5	污水站污泥		固/半固	In	HW01	831-001-01	0.776	
6	宠物粪便	一般废物	固	/	/	/	0.2	委托环卫处理
7	生活垃圾		固	/	/	/	8.03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4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白塔东路 26-9 号，租赁面积 628.7 平方米。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续、美容洗护、寄养等服务。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陆小平，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535322350532081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气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

3、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区标准白天<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4、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我局夜间作业证明。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质控样品分析。

#### (4)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污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医疗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医疗污水	医疗污水排放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OG1~OG3 (厂界外 21 米处设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东西二侧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监测	

无组织按规范分别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具体布置情况见图 6.1。

备注：监测 2 天，主导风向一致

图 6.1 2022 年 8 月 22-2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Z2	南厂界外 1 米			
▲Z3	西厂界外 1 米			
▲Z4	北厂界外 1 米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年8月22-23日委托锦诚（江苏）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厂界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污水排放等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8月22-23日对公司厂界及厂房外监控点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 $\text{mg}/\text{m}^3$ )	评价结果
			1	2	3	均值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Q1	氨	2022.08.22	0.03	0.02	0.02	0.02	0.0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4	0.03	0.05	0.04	0.05		
厂界下风向 Q3			0.04	0.03	0.05	0.04	0.05		
厂界下风向 Q1	氨	2022.08.23	0.04	0.04	0.03	0.04	0.04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4	0.03	0.05	0.04	0.05		
厂界下风向 Q3			0.04	0.06	0.05	0.05	0.06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2022.08.22	0.003	0.005	0.002	0.003	0.005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03	0.003	0.006	0.004	0.006		
厂界下风向 Q3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Q1	硫化氢	2022.08.23	0.003	0.003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005	0.004	0.003	0.004	0.005		
厂界下风向 Q3			0.005	0.004	0.003	0.004	0.005		
厂界下风向 Q1	臭气浓度	2022.08.22	11	13	12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13	15	14	14	15		
厂界下风向 Q3			13	13	16	14	16		
厂界下	臭气浓	2022.08.23	13	12	13	13	13	20	达标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风向 Q1	度						
厂界下风向 Q2		12	15	13	13	15	
厂界下风向 Q3		16	13	12	14	16	
气象参数	日期	2022.08.22			2022.08.23		
	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阴	阴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5	101.8	101.8	101.7
	风向	东风			东风		
	平均风速 m/s	2.4	2.3	2.3	2.3	2.2	2.2
	相对湿度%	43.7	44.6	45.7	51.9	52.4	53.4
	气温℃	7.4	9.2	12.1	7.3	8.4	9.5

根据表 7-1 可知，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

### 7.2.2 废水

2022 年 8 月 22-23 日对污水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7-2。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总排口	医疗污水排口	
2022.08.22	pH 值	无量纲	7.2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65	250
	悬浮物	mg/L	24	26	60
	氨氮	mg/L	15.83	11.00	45
	总磷	mg/L	2.78	6.15	8
	总氮	mg/L	53.48	54.65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8	1.39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100mL	2.6*10 <sup>3</sup>	3.8*10 <sup>3</sup>	5000
	总余氯	mg/L	0.35	4.94	2-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总排口	医疗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64	250
	悬浮物	mg/L	29	26	60
	氨氮	mg/L	15.28	10.63	45
	总磷	mg/L	6.79	6.28	8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08.23	总氮	mg/L	56.2	56.8	70
	粪大肠菌群数	MPN/100mL	2.1*10 <sup>3</sup>	3.6*10 <sup>3</sup>	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8	3.60	10
	总余氯	mg/L	0.36	4.94	2-8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排放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医院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排放浓度能《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2.08.22	昼间	46.4	47.8	49.2	46.3
	标准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8.23	昼间	47.4	48.2	49.2	47.1
	标准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8 月 22 日，昼间：多云，风速小于 5m/s。2022 年 8 月 23 日，昼间：晴，风速小于 5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均正常运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及 4 类标准。

### 4.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7。

表 7-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源强	指标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综合医疗 废水	水量*	8760	698	698	满足
	COD		0.116	0.201	满足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SS		0.01832	0.0414	满足
	氨氮		0.01000	0.01625	满足
	TP		0.0043	0.0190	满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082	0.000118	满足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1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文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环建 [2022]08 第 0010 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白塔东路 26-9 号，租赁面积 628.7 平方米。项目主要提供动物诊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美容洗护服务。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和宠物寄养服务。	本项目已经于苏州市姑苏区白塔东路 26-9 号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陆小平,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535322350532081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经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已经落实,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	1、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 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 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	2、加强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气管理, 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	项目臭气浓度达到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

续表 8.1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文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环建 [2022]08 第 0019 号	6	3、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82 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白天<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82 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白天<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7	4、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7	5、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报姑苏区生态环境局局备案
	8	6、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经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	按照要求执行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	8、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我局夜间作业证明。	施工期采取措施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1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落实《报告表》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2	五、你公司应当依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3	六、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14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15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1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相应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排放浓度能《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昼间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靠近白塔路一侧）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 9.1.5 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9.2 建议

- 1、建议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保持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等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 3、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自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4、当项目内容和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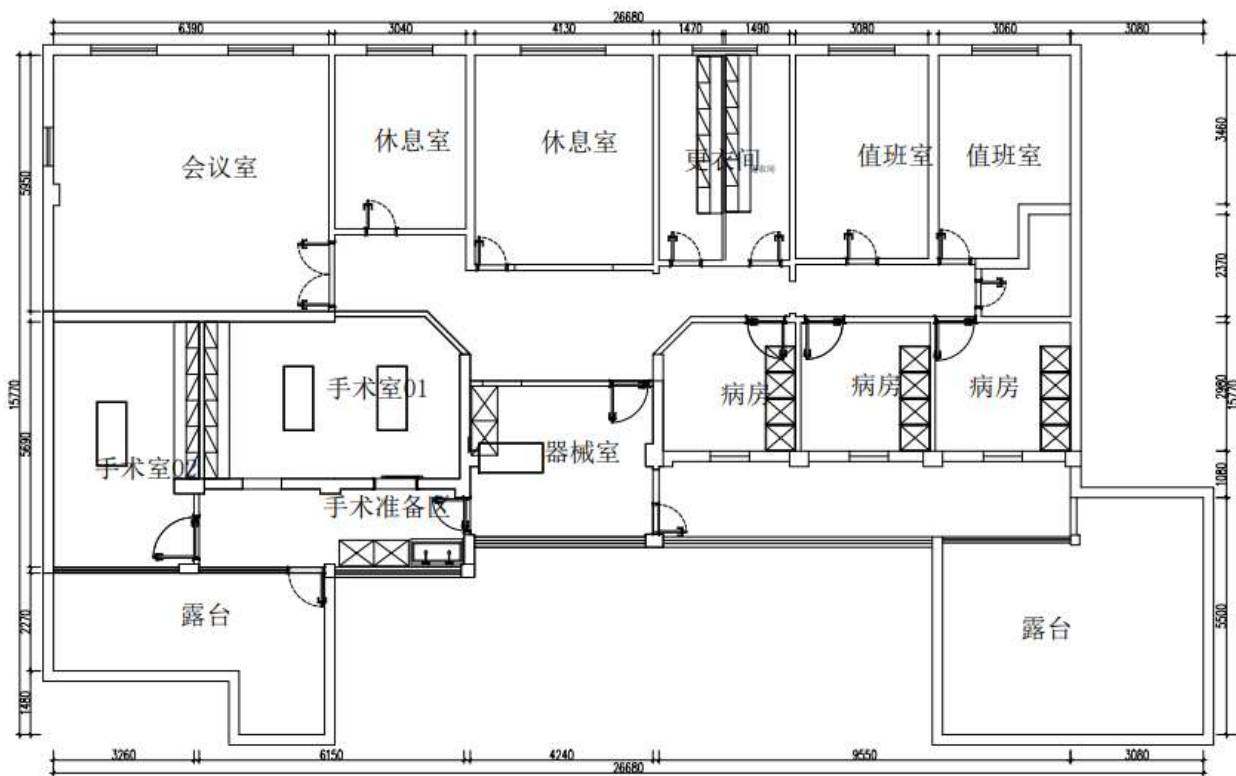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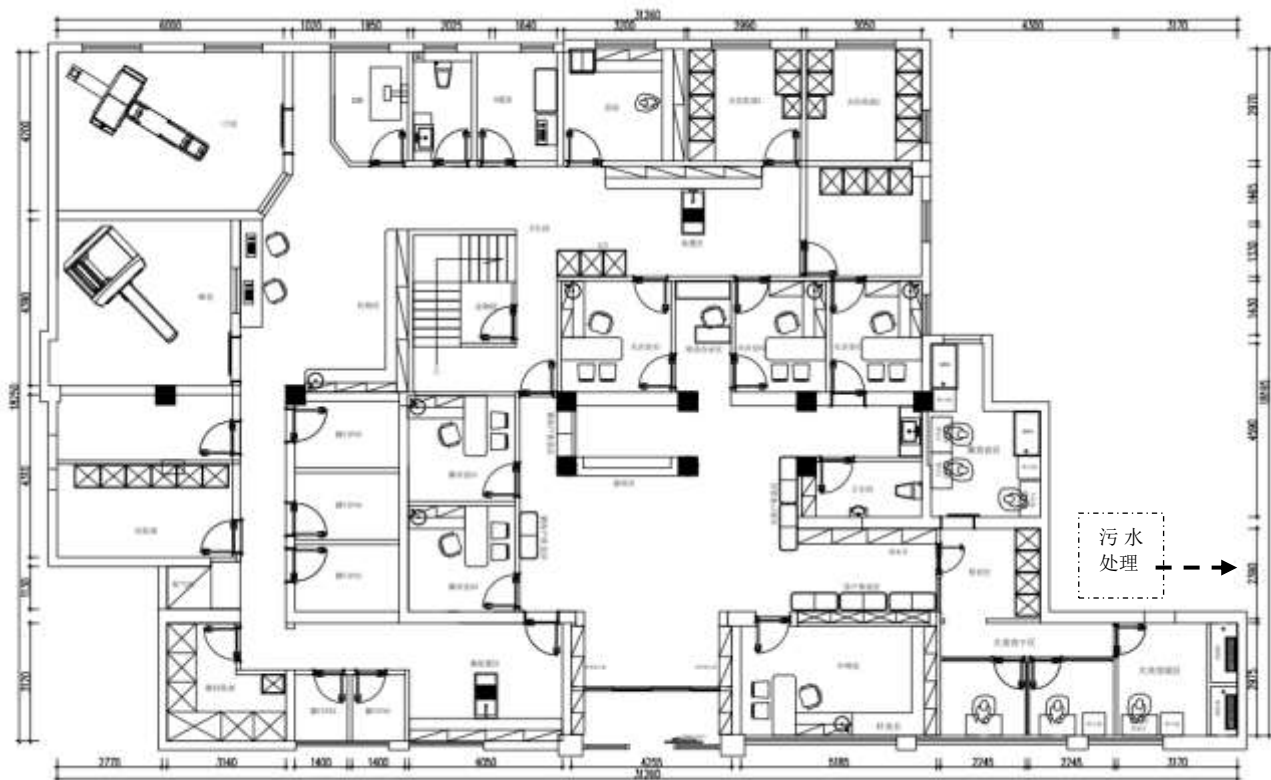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8 第 0019 号

## 关于对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 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白塔东路 26-9 号，租赁建筑面积 628.7 平方米。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术、美容洗护、寄养等服务。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陆小平，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535322350532081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

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清洁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气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标准。

3、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白天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4、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我局夜间作业证明。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抄送：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

## 附件 5、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苏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

甲方：苏州曹浪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按规定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

为了更规范地对苏州市动物诊疗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确保医疗废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置，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进而导致传染病的传播和环境污染等事故。经过丙方与相关部门及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协商，确定乙方作为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地点，丙方负责管理苏州市动物诊疗单位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并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

协议各方就医疗废物的处置事宜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将其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害性的废物连同包装物，按照约定日期交由丙方，委托丙方代为向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并做好交接记录统计。
- 2、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渗漏、污染环境。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该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做好标记。
- 3、甲方须保证提供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超出协议范围、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尸体组织、废物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会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甲方不得将本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否则乙方、丙方有权利拒绝收集管理。

**二、乙方、丙方责任与义务**

- 1、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害性的废物。乙方、丙方有权拒绝管理甲方产生的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医疗废物。
- 2、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针对甲方的医疗废物开展“分类收集与暂存”等管理工作。丙方安排专人负责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集中至乙方的医疗废物暂存地点同时建立《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和丙方各执一份，双方妥善保存。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后由丙方监督，将暂存地点的医疗废物，妥善交接给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集中处置，并建立《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 3、丙方根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桶由甲方妥善保管，若流失损坏赔偿。
- 4、丙方对于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具有组织、监督、执行的责任，并确保集中暂存点的医疗废物妥善交接给具有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三、价格及付款**

考虑到苏州市的动物诊疗单位分布较分散，且4个县级市的距离较远等因素，故根据苏州市的行政区划医疗废物管理略有不同，具体说明如下：

- 1、苏州市区（姑苏区、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工业园区）的单位，按照 2500元/年/单位 的标准收取，年产废量不超过45KG；超出量按照 12元/公斤 计算，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为准。
- 2、苏州4个县级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太仓市、昆山市）的单位，按照         元/年/单位 的标

准收取，年产废量不超过 45KG；超出量按照          元/公斤处置费（          元/公斤管理服务费）计算，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为准。超出预定公斤范围，按照          元/次的标准增收运费、服务、管理费用。

3、上述价格包括车辆运输费、劳务费、容器费、管理费等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日一次性付清款项，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丙方有权停止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 对公账号：

户名：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 账号：3256 1200 0018 1500 3517 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户名：张敏 账号：6228760205000251732

开户行：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 四、违约责任

1、根据协议收费标准，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或变相提高、降低或者变相降低本协议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2、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代处置费的，乙方、丙方可停止收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2、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的法律、法规颁布，与本协议有所冲突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其他未尽事项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解艳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1.11.27

乙方（签章）：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闵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丙方（签章）：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



代表人签字： Tuan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1.11.27



## 协议书

甲方: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为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双方就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医疗废物定义: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本协议处置范围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两类(不包含人体组织)。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在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收集点,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
- 2、将医疗废物收集预处理,消毒后密封包装,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桶)内,并做好标记。
- 3、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并做好标记。

三、乙方义务

- 1、负责运送医疗废物至乙方处置场所,并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 2、乙方每 48 小时内至收集点收集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不积存。
- 3、乙方根据医疗机构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 只,由医疗机构妥善保管,若流失每只赔偿贰佰元整。

四、其它事宜:

- 1、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经双方商定,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 , 年产废量超过伍吨 , 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规定时,双方可重新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 2、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双方共同计量,以签发运单为准(格式同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
- 3、结账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日一次性付清款项。 **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



4、乙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另作处置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双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6、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违约方一次性付给守约方违约金叁万元。

7、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止。



甲方：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

地址：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苏州市宝带西路南側万禄路195号

电话：0512-68362318-8218

传真：0512-65653002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0CW004-9

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万禄路 19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高温蒸汽灭菌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

疗废物 (HW01) 153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 附件 6、验收监测数据报告